

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蔡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6】3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6-03-4
- 2、项目名称：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上政采招【2026】3号 A	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A 包	2590000.00	2590000.00	是	259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

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6】3 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上蔡县蔡都大道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8373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243343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24334335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维保清单

1. 【维保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本院区和妇幼院区所有医疗设备。

2. 【技保服务内容及范围】：①医学影像科 GE3.0 核磁（2024.1.29）、西门子双源 CT(2023.4.23)，两台技保。②放疗室：16 排 CT、飞利浦 DSA、直线加速器（2024.10.17），三台技保。③妇幼院区：车载 CT、3 台 DR，四台技保。（注：球管由医院负责）。技保设备配件五万元以下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五万元以上的由采购人出资。

3. 【全保服务内容及范围】：①医学影像科 GE1.5 核磁(不含磁体)（2013.8.1）、GE16 排 CT（2021.6.1）、万东 DSA（2021.4.15），三台 设备全保。②全院其他所有医疗设备全保。具体设备清单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

(二) 维保设备服务范围

(1) 设备技术保服务：合同期内设备整机不限次数人工报修服务，一年四次维护保养，不包含零配件的更换服务；

(2) 其他设备全保服务：包含所有人工及零配件（耗材除外，其中钕激光光纤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且需要提供备用光纤）。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1、对医院设备清单（具体设备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内所有医疗设备提供维修、保养、巡检、质控/风险评估、调配、设备培训（含新入职人员培训和全院通用设备的定期培训）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对于医院已自行买保或新购置尚在质保期的设备，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协助医院完成相关评审、认证工作等服务。建立服务计划，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服务。

2、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协助医院完成相关评审、认证工作等服务。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医院设备管理及国家法规的要求，同时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医院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以方便医院监督了解在医院的工作。

3、人员安排：医院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服务商在医院设立驻院服务。驻院服务人员需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1) 常驻工程师，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

2) 服务助理，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

3) 上述人员按照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4) 服务方负责对医院的设备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2)、医疗设备整体服务内容要求：

1、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服务方需编制相关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

3、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服务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相关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针对临床使用中出现的操作、技术和质量问题，安排专职人员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包括主动更换零配件和易损件，达到及时消除隐患促进临床诊疗安全的目的。

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校准服务，应提供详细的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保养报告上交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的全过程记录。

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保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5) 根据维保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4、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服务方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其中：

a. 关于维修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客户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20分钟内响应；若有必要，将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b. 关于维修完成时间保证：24小时内处理完成率80%以上；72小时内处理完成率95%以上；超出72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

c. 保证全院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

d. 为了保证维修时效性，服务方必须在院内建立常规医疗设备配件库。

5、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服务方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6、医疗设备管理软件需具备的功能。软件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全生命周期业务功能的管理，须涵盖如下功能：

1) 采购管理:包括年度计划、采购申请、合同管理等；

2) 安装验收:包括到货管理、到货记录查询、安装验收、验收记录、数据归档等；

3) 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台账、设备资料上传、设备转借、资产转科、使用记录、设备报废管理、设备生命树、生命支持设备等；

4) 维修管理:包括设备报修、维修响应、维修处理、维修工单、电子签名、维修助手等；

5) 保养管理:包括保养模板管理、保养计划、计划提醒、一级保养实施、保养实施、保养周期表等；

6) 巡检管理:包括巡检模板管理、巡检计划、巡检提醒、巡检实施、巡检异常等；

7) 计量管理:包括计量提醒、设备计量、低值设备计量等；

8) 不良事件管理:包括不良事件上报、不良事件审核等；

9) 盘点管理:包括盘点任务、扫码盘点等；

10) 数据分析:资产分析系统支持对全院设备资产进行数据概览,内容需要涵盖:设备数量、资产原值、设备量变化趋势、设备价值分布、资金来源分析、设备品牌分析、使用年限分析等内容;

11) 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原始资料管理、供应商证照管理、服务商管理设备;

12) 系统管理:包括科室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

13) 综合管理展示

可通过电视大屏展示,综合展示全院设备的完好情况,全部设备、生命支持设备、放射设备、超声设备等等;医工的工作量;维修的完成情况、本月待保养、待巡检的完成率,以及全年的维修、保养、巡检每月趋势图;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支持电脑、手机(APP和微信)等方式登录使用。

7、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进口大型设备 8—10 年,中小型设备6—8 年。中小型设备使用 8 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 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8、医疗设备档案管理。配合院方医疗设备资产清点、设备验收、报废等工作,协助院方进行设备档案管理、不良事件上报等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服务方需对医院相关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9、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服务方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医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

10、服务方应每月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

11、对所有相关医疗设备非耗材的易损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耗材为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

12、对于与设备清单内同类型的目前还在保修期或质保期内的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双方根据情况可进行费用协商。

(四) 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

1、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PDCA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做好等级评审及验证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6S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安全性、可靠性高。

2、投标人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3、招标人提供办公场地，服务方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维修、维护等工具。

4、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相应机制实现对驻院人员的管理；

5、服务方需配合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工作。

6、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

（六）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二、商务要求

维保期外维修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不低于6个月。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经考核后，按月支付。
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对不影响设备运行的故障正常班次，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

	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人民医院 1.3 项目内容：上蔡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计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p>
28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 “供应商” 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259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590000.00 元。

注：预算金额 2590000.00 元/年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

“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地址及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上蔡县财政局采购办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4.6.3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可委派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成员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投标内容及范围、服务期限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 (5) 任何 1 项服务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调整要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绿色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分

技术部分（65分）	服务实施计划（6分）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内容、组织机构、管理方法、工作流程、服务范围和标准等。内容详实，有明确的管理架构组成、服务团队人员职责，有详细明确的工作计划和严格的管理措施，各服务环节计划方案详细，管理机制齐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6分；</p> <p>有管理架构组成和团队人员职责，工作计划流程和管理措施，各服务环节计划方案等，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6
	医疗设备维修方案（6分）	<p>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的措施及时性保障措施、特殊设备或重要部件维修后的检测验收方案、维修记录的存档措施、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详实，有详细严格规范的各环节计划流程方案和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6分；</p> <p>有各环节流程方案和管理措施、保障措施等，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6
	信息化管理方案（6分）	<p>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有详细严格规范的各环节计划流程方案和管理措施，软件系统安全、稳定，功能齐全先进，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6分；</p> <p>有各环节流程方案和管理措施、保障措施等，不缺少关键节点，软件系统稳定，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6

<p>质量控制管理方案（6分）</p>	<p>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保证院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设备整体质量控制管理整体方案。整体方案中需体现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安全巡查管理方案等。方案内容详实，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并对感控和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有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细则，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6分；有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质量的重点环节管理标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细则等，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缺项得0分。</p>	<p>6</p>
<p>应急方案措施（5分）</p>	<p>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具有详细全面的应急预案及严格可靠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实施范围和时间、通报制度、应急措施等。方案内容详实，有完整的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各项处理措施详细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5分；具有处理流程和应急保障方案，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1分；缺项得0分。</p>	<p>5</p>
<p>培训方案（5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临床及工程师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背景、目标、思路等；培训对象、课程及时间规划等。有详细全面的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合理的培训方式计划，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5分；有完整的培训方案，有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计划等，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1分；缺项得0分。</p>	<p>5</p>

服务 技术 能力 (31分)	零备件保障能力(5分)	投标人具备备件仓储条件,有独立的备件仓库(提供产权证书或者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有的得3分,没有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投标人与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厂家的售后服务授权或者维保合作协议的得0.5分,最高2分。	2
	信息化支撑(3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给采购人使用的,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3
	拟派服务人员(5分)	投标人拟派驻场服务人员中,需设立文职人员1名,工程师不少于5名,且工程师需须具有设备维修、医用电子仪器维护、电子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培训证书,满足此项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详细人员清单及人员证书扫描件)	5
	设备质控检测能力(18分)	1、投标人具备国家级资质认可机构的检测能力认可证书,得3分;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但能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疗设备检测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提供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授权许可或委托协议,得1分。不能提供得0分。	3
		2、投标人可提供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血液透析装置、婴儿培养箱、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医用超声诊断仪、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医用乳腺机系统、X、γ射线骨密度仪、医用诊断全景牙科机等设备的质量检测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15分。(提供与设备相对照的检测设备清单和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以及检测设备具有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15

商务部分（16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p>供应商做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措施、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员工凝聚力、执行力、高效沟通培训等。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详细完善合理、人员安排合理，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得6分；</p> <p>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整，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开展工作，得4分；</p> <p>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配合度差，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6
	其他承诺（10分）	承诺从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配件或保修服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承诺采购人如有特殊紧急需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资信及其他分（9分）	资质证书（3分）	供应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过类似业务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6
得分的计算		<p>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p> <p>评审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p>	

注：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等的原件扫描件须装订于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质量标准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维保期外维修质保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8.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8.4 服务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局、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8.8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